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决定于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

7.出（列）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紫金金融中心A2幢2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王明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西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尚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徐光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议案均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将分别选举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在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函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紫金金融中心 A2 幢 29 楼公司会议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佟鑫

联系电话/传真：025-83485958

电子邮箱：zltzb@jstxb.com

5.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 1.授权委托书；
- 2.参会登记表；
-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请股东将表决意见以“√”填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不得作具体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人			
1.01	选举王明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西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尚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2.01	选举刘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徐光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附件二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股东姓名/名称填写请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如股东确定参会，请于2025年12月16日17时之前将《参会登记表》以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至公司证券投资部，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紫金金融中心A2幢29楼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政编码：210019。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339；投票简称：通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

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